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7號

原告 安德福
被告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唐錦泰
被告 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則安
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法定代理人 邱忠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鈺翰